

杭锦旗财政局文件

杭锦旗财政局文件

杭财购发〔2025〕3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安徽千百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8MAE1HXYC0E

法定代表人：张红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龙湖街道玉兰公馆 23
栋 3004

被投诉人 1：杭锦旗巴拉贡镇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11150625011736929B

法定代表人：希木

联系人：刘畅文

联系方式：19847374939

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巴拉贡镇

被投诉人 2：内蒙古鼎泰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C3P4NH4R

法定代表人：张栓莲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东街 1 号鄂尔多斯天骄花园 z17 楼 1 层 107 号底商

相关供应商：内蒙古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TD8305

法定代表人：袁春梅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蓝海 A 座 6 层 609 号

投诉人安徽千百贸易有限公司对采购人杭锦旗巴拉贡镇人民政府组织的杭锦旗巴拉贡镇农牧区燃煤散烧治理“煤改电”供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ESZCHJS-G-F-250005）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杭锦旗巴拉贡镇农牧区燃煤散烧治理“煤改电”供暖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ESZCHJS-G-F-250005

采购人名称：杭锦旗巴拉贡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鼎泰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资格性审查不应该通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应提供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我司第一次质疑本项目中标公示页面未见相关声明函后，代理机构发布了更正公告并附了该项目中标位的声明函（详见本项目中标更正公告），我司认为中标单位的声明函不符合要求，首先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单位的报价明细表也是填写的服务类明细表，所以应提供服务类声明函，但中标单位提供的是货物类声明函。以及该声明函中第1项内容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填写错误。综上所述，中标单位的声明函应为无效声明函，其资格性审查不应该通过。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采购人答复：

（1）“标的名称”填写错误属于“明显文字错误”的范畴之内，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可由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格式不符问题蓄热式电锅炉系统（6KW）、蓄热式电锅炉系统（8KW）、蓄热式电锅炉系统（10KW）、蓄热式电锅炉系统（12KW）、蓄热式电锅炉系统（16KW）、蓄热式电锅炉系统（20KW）、蓄热式电锅炉系统（24KW）、蓄热式电锅炉

系统（30KW），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州沃盛源节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数为：22人，营业收入为：976.38万元，资产总额为：886.19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低压电缆（ZC-YJV22-0.6/1KV-4*10、ZC-YJV22-0.6/1KV-4*2.5、ZC-YJLV-0.6/1kV-3*10+2*6、ZC-YJLV-0.6/1kV-3*25+2*16、ZC-YJLV-0.6/1kV-3*16+2*1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银川红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数为：30人，营业收入为：5800万元，资产总额为：7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放热循环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欧豪泵业有限公司，从业人数为：112人，营业收入为：5048万元，资产总额为：13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经比对，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具体表现为：供应商引用了货物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根据与供应商沟通了解：供应商是为了证明设备制造商也是中小企业，故而引用了货物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才将货物和服务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混在一起。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引用错误，属于“明显文字错误”的范畴之内，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可由涉诉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代理机构答复：

首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六项第2条关于投标人资格审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的要求，所以质疑函中提到资格

性审查不应通过的说法不正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已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于系统升级后需手动上传，后代理机构更正公告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类别及第1项内容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填写错误的问题，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属于招标文件的第五章第三项符合性审查的内容，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的要求。审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类别、内容有所差别和填写不一致的问题，但是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中有内容、文字、格式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已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供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澄清和说明。

相关供应商答复：为了证明制造商是中小企业，我公司引用了货物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即：“放热循环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欧豪泵业有限公司，从业人数为：112人，营业收入为：5048万元，资产总额为：13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过程中，出现上述现象的原因：一是，由于我公司对本次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出现理解上的偏差。二是，我公司所采购设备的制造厂商确实是中小企业，为了证明制造商是中小企业，才将货物和服务

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混在一起。作为本次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企业，我公司确实是中小型企业，现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内容更正为“1. 杭锦旗巴拉贡镇农牧区燃煤散烧治理“煤改电”供暖改造项目“标的名称 2，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并删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第 2.、3.、4. 项关于货物采购声明函的内容，为了证明设备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身份，我公司按照货物采购格式另附货物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明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蒙古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部分内容填写不准确，应写明“工业行业”，却填写为属于工业行业内的更细分的“热力生产行业”。但就涉及认定承接企业类型的数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都具备，承接企业（即中标供应商内蒙古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满足中小型企业认定标准，属于小型企业，满足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性条件，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调查中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要求：“1、投标人提

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蓄热供暖设备销售及安装类业绩,每提供1项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业绩得3分,此项最高6分(投标文件需附蓄热供暖设备销合同、中标通知书和销售发票等扫描件,合同内容清晰可辨,签字盖章齐全)。2、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蓄热设备供暖运营服务类业绩,每提供1项合同金额超过30万元以上业绩得3分,此项最高6分(投标文件需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成交公告及服务发票等扫描件,合同内容清晰可辨,签字盖章齐全。)”和“★此项须提供近一年内具有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上述规定,对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区别对待,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因合同金额和营业收入直接相关,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审查结果,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

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局决定：驳回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杭锦旗巴拉贡镇人民政府废标。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锦旗人民政府或鄂尔多斯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杭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杭锦旗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印发
